

# 低放射性廢棄物輸出 申請書

##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名稱(姓名)： \_\_\_\_\_

設施名稱： \_\_\_\_\_ 設施證號： \_\_\_\_\_

設施地址： \_\_\_\_\_

設施電話： \_\_\_\_\_ 傳 真：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負責人聯絡地址： \_\_\_\_\_

## 二、申請人資格

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

政府指定、選定或產生者設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機構

因故須退運原廢棄物或回運其處理後產生之廢棄物時，低放射性廢棄物  
之輸入者

## 三、輸出廢棄物基本資料

廢棄物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貨品號列(C.C.C. CODE)： \_\_\_\_\_

數量： \_\_\_\_\_ 公噸，總活度： \_\_\_\_\_ 貝克

## 四、輸出廢棄物之目的與原因：

## 五、運送基本資料

接收國國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接收機構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接收機構地址： \_\_\_\_\_

接收機構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抵達地點：(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抵達港埠：(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中途停靠港埠：(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啟運地點：\_\_\_\_\_ 啟運港埠：\_\_\_\_\_

計畫輸出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分\_\_\_\_\_航次運送，每航次約\_\_\_\_\_公噸

#### 六、檢附資料

1. 接收國核准輸入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之文書認證。
2. 接收機構之營運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3. 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相關安全要求之評估文件。
4. 接收機構之設施運轉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中譯本。
5. 申請人與接收機構簽訂之書面契約相關文件影本及中譯本。
6. 接收國低放射性廢棄物管制相關法規及檢測要求（原文及英文或中譯本）。
7. 運送計畫。
8. 放射性廢棄物交運文件（每次運送再填報，於啟運前先傳真至主管機關）

印鑑

七、申請輸出機構：\_\_\_\_\_

印鑑

負責人簽章：\_\_\_\_\_

八、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